

连平县乡村振兴局

连乡振发〔2023〕21号

关于连平县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市级配套资金安排的通知

元善镇、忠信镇、隆街镇：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23〕17号）文件要求，为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发挥资金效益最大化，结合我县实际，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审定同意，现将我县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规范和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本次安排资金为河源市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请各使用单位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目标设定和运行监控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请严格按照文件规范管理及使用资金，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建设，严格管理项目，确保项目质量，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 附件：1. 连平县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分配明细表
2. 《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23〕17 号）



抄送：连平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连平县财政局

连平县2023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制表单位：连平县乡村振兴局

时间：2023年11月9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分配资金额度	备注
1	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连平县元善镇内莞径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提升工程	200	
2	连平县忠信镇人民政府	连平县忠信镇美丽圩镇建设人民路升级改造项目	200	
3	连平县隆街镇人民政府	连平县隆街镇美丽村庄（古石村廖氏五社、立新村文化体育广场）建设项目	120	
合计			520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3〕17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河源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河委办发电〔2021〕55号）及市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拨付市本级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函》（河乡振函〔2023〕4号），现将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支出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408城乡社区”。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请按照省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切

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资金，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县（区）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落实绩效目标设定和运行监控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年市本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2023年市本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

县区名称	乡镇个数	金额(万元)	备注
源城区	2	80	
东源县	21	840	
和平县	17	680	
龙川县	24	960	
紫金县	16	640	
连平县	13	520	
江东新区	2	80	
合计	95	3800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